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瑞欧威尔智能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名称）
（二、三、四期）监理（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HS202407002-X03）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瑞欧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 05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第四章定标方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六章委托人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本项目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无锡瑞欧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40号 联系人：丁子洲 联系电话：0510-8359286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太湖西大道2168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A栋608室 联系人：沈飞、刘明、龚茜茜 联系电话：0510-68102198 电子邮箱：48156015@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瑞欧威尔智能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名称)（二、三、四期）监理（标段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洛杨南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占地154亩，拟新建建筑总面积约18万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宿舍及相应配套用房，项目总投资约18亿。该项目主要用于智能汽车及零部件、工业软件、通信关键设备、航空航天相关设备等的开发与制造，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赋能中心，建安暂按60000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竣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监理服务期）	建设周期：11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6月30日（以委托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2028年7月4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6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其他国有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瑞欧威尔智能设备制造项目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及结算结束。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安装工程、二次精装修、电梯、照明亮化、智能化、景观绿化、室外市政、设备、自来水、燃气、供电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期限：1100日历天 中标人服务时间以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止，包含工程施工全过程、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或者[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2）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

		证明。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4) 是(是否要求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按省住建厅[2017]第35号公告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得少于11人, 总监理工程师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5人, 监理员5人。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 不得有退休外聘人员, 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 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工地。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岗位证书(若无岗位证书, 须同时提供培训学时证明), 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 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证明资料要求: 财务会计报表、总监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总监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的资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除上述资料外, 有效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5月21日 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时间：2025年5月21日 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次监理费用按苏价服[2007]195号文计取，工程造价暂按60000万元人民币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60000万元（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例如1.2345%）。本工程固定监理费费率，中标的监理费费率固定

		不变，最终结算监理费=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审定价*中标监理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594.84万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6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审计后竣工结算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8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

		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	--	---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u><u>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保函（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保单）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保单）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u><u>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u>
--	--	--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年至<u>2023</u>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开标室4。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
6.4	采用“评定分 离”法时：评 标结果（中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候选人) 公示	2、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 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6.2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 [2014]8号）附件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试行）》、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

		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2、本工程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1）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 3、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5、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做要求。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
--	--	--

		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8、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9、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规定“1.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3591702。 12、《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13、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
--	--	--

		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 15、定标因素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 2.2款和第 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定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

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

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6.2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法中的所截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6.3 确定中标人：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 投标人须知前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方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技术标：监理大纲 ☒商务标：项目监理单位、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类似工程业绩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u>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u>。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定量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 前几名的投标人, 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 15个(含)的，取前9名； 投标人为9- 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 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定性评审）：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 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监理大纲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评审

1.2. 技术标（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监理大纲 （24分）	质量控制措施：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8
		进度控制措施：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3
		投资控制措施：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3
		安全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4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3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3
注：1、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做要求。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总页数不得超过300页（不含目录），每超1页扣0.1分。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2、监理大纲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2.2商务标（定量评审）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 (26分)	一、项目总监（满分6分） （1）总监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得2分（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 （2）总监执业资格满5年（含）及以上的得2分，不足5年的不得分。 （3）总监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二、监理机构其他人员（20分） 1.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得少于11人，必须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5人（其中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2人，市政专业1人，安全监理1人）、监理员5人，专监和监理员需提供岗位证书或培训学时证明。除总监外，不得有退休后聘用员工。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2. 满足上述要求的监理组人员（除总监外）具备以下条件时可得分： 1）配备 1 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最高 5 分） ①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得 1 分 ②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的得 1 分。 ③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得 1 分 ④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1 分 ⑤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配备 1 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最高 6 分） ①所学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相关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 1 分 ②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③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的得 1 分 ④具备注册设备监理师资格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⑤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1 分

	⑥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 配备 1 名电气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最高 4 分） ①所学专业为电气工程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得 1 分 ②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1 分 ③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证书的得 1 分 ④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4) 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最高 5 分） ①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或安全技术与管理类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得 1 分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 ③具备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④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得 1 分 ⑤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所有人员相关注册证书均须注册登记在投标人企业并在有效期内，未注册登记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标明专业为准。提供人员配备表并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等同。
拟投入现场的 设备、检测仪 器（8分）	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GPS、水泥负压筛析仪、钢筋位置测定仪、回弹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经纬仪、全站仪、水准仪、频谱分析仪、保护层厚度测定仪、水灰比测定仪、气相色谱仪、焊接检验尺、水泥标准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万能材料试验机、超声波测厚仪、混凝土贯入阻力测定仪等检测设备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截至开标日期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可以不用提供鉴定书或校准证书）。

	类似业绩 (4分)	1、投标人近5年以来监理过建筑面积$\geq 100000\text{m}^2$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得2分，限评1个，最高2分。 2、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来监理过建筑面积$\geq 100000\text{m}^2$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得2分，限评1个，最高2分。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 要求提供：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类似工程面积以监理合同上的面积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过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第二阶段评审

1.2.3经济标（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1.2.3	经济标（投标报价）	☒方法四：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大厅抽取确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7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 1.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leq$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

		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 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 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 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 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 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 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 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监理大纲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类似工程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5)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8)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监理大纲，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2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2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定标因素。

2.1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定标因素。

- （1）投标报价；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4）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
- （5）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2.2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及咨询建议为准）；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4）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为准；
- （5）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3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投标报价（N=3）：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为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 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为准。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企业优于配置一般的企业, 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得分为准。

(4)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N=5): 无违约行为的企业优于仅一项违约行为的企业, 仅一项违约行为的企业优于两项违约行为的企业, 以此类推。若经查实内容虚假, 该项得0票, 并上报监管部门。

(5)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N=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企业优于仅一项行贿犯罪记录的企业, 仅一项行贿犯罪记录的企业优于两项行贿犯罪记录的企业, 以此类推。若经查实内容虚假, 该项得0票, 并上报监管部门。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 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 最优的N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不因有相同票数而改变, 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 若认为A为最优, B、C并列第二优, D为第三优, E为第四优, 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 B、C均得4票, D得3票, E得2票)。总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 被选定的得1票, 未被选定的得0票, 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2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 采用票决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 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 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 F—2012—0202)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瑞欧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欧威尔智能设备制造项目（二、三、四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杨南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规模：该项目占地154亩，拟新建建筑总面积约18万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宿舍及相应配套用房，项目总投资约18亿。该项目主要用于智能汽车及零部件、工业软件、通信关键设备、航空航天相关设备等的开发与制造，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赋能中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6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审计后竣工结算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签约酬金暂估（小写）：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项目为费率合同，结算时费率固定，监理费率为_____%（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注：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60000万元×100%）-累计违约金-累计考评扣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 相关服务酬金：不计取

3.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现金，中标金额的10%(如提供保函需为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资料移交，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未能及时扣除的，在支付工程款或结算款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函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应由银行开具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二、索赔条件只需提供索赔函及索赔金额，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附加其他条件，且不得出现以下要求：1、要求提供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生效裁决；2、要求提供违约方已确认违约金额或同意索赔的证明；3、要求提供违约方已不能履行债务的证明；4、要求提供已穷尽其他追偿手段的证明等。三、保函有效期限应能覆盖项目全周期（即涵盖全部监理范围），若因项目周期不定或过长导致单一保函无法完全覆盖的，施工承包单位承诺无条件接续保函期限并出具相应的承诺书。）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1100日历天

暂定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以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其他

本项目分期开发，其中二三期监理服务期限暂定***日历天，四期监理服务期限暂定***日历天，监理人需考虑该项目分期开发的风险，需合理配备监理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并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费率不变。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场所、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无锡瑞欧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3）通用条件；（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瑞欧威尔智能设备制造项目（二、三、四期）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及结算结束。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安装工程、二次精装修、电梯、照明亮化、智能化、景观绿化、室外市政、设备、自来水、供配电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并实现监理目标。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招标等工作；

（2）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单位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

（3）协助委托人确认施工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商；

（4）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5）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6）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的关系；

（7）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施工承包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

(8)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并向委托人提交例会记录；

(9) 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等；

(10) 审核月进度款、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并对变更价款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11) 督促承包商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

(12) 组织分项工程、隐藏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

(13) 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

(14)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5) 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决算，提出工程决算初审意见；

(16)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7)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18)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安排监理人员对投资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承包单位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19) 监理人在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①合同分析，理清各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施工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环节；②合同的跟踪管理，加强现场的巡视、验收、记录工作，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以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现场变更、签证进行核对和费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做好月工作量报表中工程量的审核。

(20) 监理人在竣工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①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记录，与施工方核对确认工程量。②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③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④对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和明确核减明细。

(21) 按规定其他应监理单位承担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视为擅自更换，限期整改，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总监更换5万元/次，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更换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监理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要求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方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监理人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止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由委托人审批、后实施，否则相关责任及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

(1) 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2) 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3) 有权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施工承包单位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

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5)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施工承包单位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施工承包单位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施工承包单位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施工承包单位的款项中扣除。

(6)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施工承包单位签发本项目的各项开工申请，施工承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施工承包单位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承包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施工承包单位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7)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施工承包单位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单位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在签订监理合同且收到设计文件后15日内、第一次工地会议前将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提交委托人审核，监理细则在对应工程实施前提交；

(2) 监理工作总结、竣工质量评估报告各3份须在竣工验收前3天提供委托人；

(3) 监理归档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后1周内提供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城建档案验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 补充具体违约内容：

(1) 人员的违约：见 2.3.4 条款；

(2) 设施违约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视情节严重程度，从每期支付当中扣取 0.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直到重新满足要求为止；

(3) 其他一般违约情况

A、监理工作须在委托人的相关制度框架下开展。并在进场前签订相关的廉政协议。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员有以下行为的有权将其清退。

a. 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请吃、交通工具；

b. 无故刁难、克扣施工承包单位；

c. 与施工承包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d. 工作中擅离职守者，不称职者，考核不合格者。

e. 其它违法乱纪行为。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按照下款“（4）重大违约处理”规定执行；

B、单份设计变更，监理初核与委托人核定相比，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 5% 以上的，委托人可以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单价偏差 15% 以上的，委托人可以扣取违约金 1000 元；数量、单价偏差均超出上述规定的，委托人可以扣取违约金 6000 元。涉及科技推广应用型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研性项目的审核不适用本款；

C、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委托人扣取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D、发现监理数据造假，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

扣取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下款“（4）重大违约处理”规定执行；

（4）重大违约处理。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或违反委托方相应的要求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

1) 工程主体不能一次通过质量验收。扣监理费20000元/次；

2) 8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扣监理费1000元/次，不随施工旁站，扣监理费2000元/次；影响验收处予违约金5000元/次；

3) 监理人员对施工承包单位进行考核时。若委托人每发现监理人员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规范的要求，扣200元/次；

4) 如本项目受到委托人和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予违约金1000~5000元；

5) 监理人应确认施工承包单位资料完整性和正确性，并复核现场实际工程量。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进度款超付的，处予违约金5000元/次；

6) 监理工程师严禁向施工承包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处予违约金10000元/次，并将该监理人员清除出场；

7) 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一经发现，将视为违约，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赔偿；

8) 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施工承包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因其故意或过失导致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予超出部分监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立即替换该人员；

（5）其他重大违约情况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扣除1%~20%监理基本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监理合同；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其在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书面通知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施工承包单位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E、未按《监理实施细则》进行旁站监理等工作达3人次/月或者存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况，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加重处罚；

F、日报、周报、月报不及时的。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本项目监理费按实际所监理工程的结算核定总价乘以监理人（中标人）中标的监理费率计取。签订合同时工程造价暂按60000万元（人民币）计，相应监理费中标费率为___%。实际监理费结算价为本项目的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累计违约金-累计考评扣款。结算时工程造价按经审计批准的工程结算价为准，监理中标费率不调整，即结算监理费=工程结算核定价×监理人（中标人）中标的监理费率-累计违约金-累计考评扣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款项类别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预付款	/	无
进度款	自工程施工开始之日起 每三个月	在监理费暂定签约酬金内，自施工开始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按【本期实际监理范围内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监理费率×60%—当期累计违约金—当期累计考评扣款】计算后支付；
竣工款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监理费暂定签约酬金内，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档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按【实际监理范围内施工单位实际完

		成工作量×监理费率×80%—监理全过程累计违约金—全过程累计考评扣款—累计已付监理费】计算后支付；
结算款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结束	按【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最终结算核定价×监理费率×95%—监理全过程累计违约金—全过程累计考核扣款—累计已付监理费】计算后支付；
尾款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结束满两年后	按照【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最终结算核定价×监理费率—监理全过程累计违约金—全过程累计考核扣款—累计已付监理费】后计算所得余款，委托人在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注：委托人根据现场监理效果评价支付相应监理费（具体考评办法详见附件），如考评发生违约金，则在相应的付款阶段中扣除；延期支付监理费，利息委托人不承担。付款时，监理人均需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金额的无锡市正式税务发票，发票付款人按委托人要求填写（外地监理单位应及时到我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好资质检验、备案、注销手续后方可结清尾款）。监理人未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金额的无锡市正式税务发票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6.2 变更

6.2.1 无论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的时间长短，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不作为结算依据；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工程延期，不另行增加监理费；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监理酬金（监理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无。

8.3 咨询费用

已包含在正常工作酬金（监理费）中。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

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安装工程、二次精装修、电梯、照明亮化、智能化、景观绿化、室外市政、设备、自来水、供配电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委托人只提供监理人办公场所，监理人需自行配备空调等相关设施及家具，费用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员食宿自行解决，工程现场不设食堂及宿舍（除简易休息室之外）。

3、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人身保险费、针对本项目投保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4、市建局根据省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记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5、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6、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项目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但必须事后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7、总监不得委托他人代表代理总监工作。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应常驻工地。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离岗，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

8、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一天以上必须提前1天以上以书面报告报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报委托人备案。如擅自离开工地者，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超过三次者，将清退当事人。

9、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10、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成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页）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成员的，将视为违约，具体违约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2.3.4。

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或更换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尽快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监理人迟延履行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

11、现场施工安全、环保遵照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需配备专职监理工程师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本项目零事故、零伤亡，不得隐瞒安全隐患。由于监理原因导致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具体违约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4.1。

12、监理工作须在委托人的相关制度框架下开展，并在进场前签订相关的廉政协议。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员有以下行为的有权将其清退。（1）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请吃、交通工具。（2）无故刁难、克扣施工承包单位。（3）与施工承包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4）工作中擅离职守者，不称职者，考核不合格者。（5）其它违法乱纪行为。

13、监理人必须在进场后一个月内现场备齐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14、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或违反委托方相应的要求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1）工程主体不能一次通过质量验收，扣监理费20000元/次；（2）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或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费1000元；（3）8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扣监理费1000元，不随施工旁站，扣监理费2000元；影响验收处予违约金5000元/次。（4）对监理人员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规范的要求，扣200元/次；（5）除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2%；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3%，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重大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5%。若前述质量事故对委托人声誉或信用造成影响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6）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处予违约金300元/项；（7）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监理费500元（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除外），最高扣除当月应付监理费用的20%，且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扣除未支付的全部监理费，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8）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整改，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1000-5000元；（9）如本项目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予违约金1000～5000元；（10）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每次将从监理费用中扣除损失额的2%，同时该人员即被替换；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予违约金1000元～3000元。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进度款超付的，处予违约金3000元/次；（11）监理工程师严禁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处予违约金10000元/次，并将该监理人员清除出场；（12）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①如发现总监到岗情况未达到标准的，每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如超过5次将扣除监理费的10%，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由监理方承担；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到位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考核发现未达到标准的，每人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超过5人次的，将处予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由监理方承担；（13）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一经发现，将视为违约，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由监理方承担；（14）监理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建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因其过失导致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处予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15、监理组应服从委托人指令，按时完成委托人安排的任务，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对不称职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公司及时更换并视情况扣减部分监理费用。

16、项目交付后至少有一名监理人员常驻现场直至委托人项目管理部撤销后。

17、质量保修期间，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18、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19、监理服务期内不计算其他任何附加的监理费用。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瑞欧威尔智能设备制造项目（二、三、四期）监理

委托人（甲方）：无锡瑞欧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胜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工程质量及进度、安全及其他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监理人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不准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监理人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和要求监理人购买项目工程施

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付工程款施行监督。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委托人处兼职和入股。

（五）自觉接受委托人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监督。

（六）不准监理人把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带给委托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人员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办理；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监理人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完全部监理费用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委托人项目的监理人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委托人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工程中若监理人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将没收其经非正规方式所

获得的所有好处，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监理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瑞欧威尔智能设备制造项目（二、三、四期）监理

委托人（甲方）：无锡瑞欧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瑞欧威尔智能设备制造项目（二、三、四期）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安全管理的目标

- （1）防止和避免发生监理人员及所监理项目的施工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3）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 （4）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 （5）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 （1）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施工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商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 （2）委托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 （3）委托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专职人员，统一筹划、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工作。
- （4）委托人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在有条件的工程建设地对工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以避免外界的干扰或施工对外界人员的影响。
- （5）委托人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积极配合施工单位搞好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
- （6）委托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 （7）委托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做好冬季三防，雨季三防工作。

3、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承包商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理职责。

监理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授权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取得相应总监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对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理直接责任。

(3) 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施工施工承包单位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商对列入施工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施工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5)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关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对施工机械、安全防保用品、消防器材等主要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6)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大型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必须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施工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防止基础开挖坍塌事故措施；
- b.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 c.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 d.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 e.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 f.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 g.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体的伤害措施；
- h.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7)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重视对总包、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的审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或旁站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商的施工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施工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可能给施工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商暂停施工；承包商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商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和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商施工设备的安管理工作。

（9）文明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进行施工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施工列为重要内容。督促承包商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施工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0）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施工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1）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商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导承包商纠正。

（12）由于监理人违章指挥或过失行为导致事故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承包商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4、工伤事故及保险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委托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为所属的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险。

5、法律责任

（1）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完全部监理费用**时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监理工作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机制，加强对监理单位工作的管控，提高工程项目的整体管理水平，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程，特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所有自建在建项目的监理单位

1.3 基本原则

(1) 透明原则：考核流程、考核方法和考核标准是清晰明确的。

(2) 客观原则：考核依据是符合客观事实的，考核结果要以工地现场和工程资料为基础，尽可能避免由于个人主观因素影响考核结果的客观性。

(3) 沟通原则：在考核时，需要与被考核的监理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听取他们对自己工作的评价与意见，使考核结果公正合理。

1.4 部门职能

工程建设中心负责考核的组织协调与日常管理。

第二章 考核标准

2.1 考核形式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评分的形式进行，监理单位考核评分使用《工程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2 考核内容

对监理单位的考核分为四个方面：资质资格管理方面15分，组织协调方面15分，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控制方面55分，资料方面15分。

考核项符合要求则该项得全分，不符合要求则按评分标准扣分，每项可为负分，最后汇总得到总分。

2.3 考核等级

评分表总分为100分，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分及其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90分及其以上为优良。

2.4 一票否决内容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均实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1）因监理单位监管不力，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被责令停工、返工的。
- （2）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监理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
- （3）因监理单位监管不力，导致施工进度滞后十天以上的和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 （4）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5）受到媒体通报批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6）被主管部门通报或下达停工及整改通知两次及其以上的。

2.5 考核加分内容

凡获得以下表彰奖励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无一票否决情形的，均可在年度考核评分时，实行加分奖励，多个奖励加分的以最高加分为准，加分后满分不超过100分。

- （1）获得媒体通报表彰，加1分；
- （2）获得街道（镇）级奖励表彰，加2分；
- （3）获得区级奖励表彰，加3分；
- （4）获得市级奖励表彰，加5分；
- （5）获得国家级奖励表彰，加10分。

第三章 考核实施

3.1 考核周期

按自然月为周期，每月对在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均开展一次考核，原则上每月中旬进行。

3.2 考核人员

由工程建设中心牵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人员由三个以上人员组成，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考核结果要留档备案。

3.3 考核流程

- （1）考核人员在施工现场按照评分表各项内容评定得分，确定考核等级，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 （2）工程建设中心在每月25日前将各项目的考核情况汇总。
- （3）核定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工程建设中心应立即下发书面整改通知。
- （4）每年12月30日前，工程建设中心对每月考核结果汇总后进行年度评分，并留档备案。

第四章 考核奖惩

4.1 考核奖励

(1) 连续六个月核定考核等级为优、年度核定考核等级为优的单位将在公司进行通报表扬。

(2) 连续两年核定考核等级达到优良以上的，在公司的非公开招投标项目中将优先考虑。

4.2 考核惩罚

(1) 对月度核定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且在下次付款节点按合同应付款的80%支付，连续两个月核定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在下次付款节点按合同应付款的60%支付，连续两个月核定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下次合同付款不予支付。若接下来连续六个月核定考核等级达到优良以上，则将此此前未付合同进度款补充支付。

(2) 连续三个月核定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将签发《工程停工令》，且施工单位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工期、造价损失；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且相关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年度核定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且不得参加公司非公开招投标项目。

(4) 符合多种惩罚情况的单位按最为严格的处罚处理。

表1：工程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一	资质资格 管理方面 15分	项目部成立文件	2分	无成立文件扣2分	
		监理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	3分	有一人不符合扣2分	
		审核施工总承包及分包单位资质和 管理人员资格	3分	未严格审核扣3分	
		总监、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 在岗情况与合同的符合性	3分	有一人次不在岗扣1分	
		监理单位人员独立办公、食宿情况	4分	未独立设置扣4分	
二	组织协调 与管理方 面 15分	开工前编制《监理规划》、《监理 细则》，明确项目管理目标、管理 思路和方法、相应的管理应急措施	2分	未报送一次扣2分	
		监理制度上墙和人员标识佩戴	2分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组织召开每周监理例会	2分	发现一次未召开扣2分	
		参加项目协调会或工作会	1分	有一次未参加扣1分	
		对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跟踪审计 合同是否掌握，并依据合同及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工程管理 检查	2分	对合同不熟悉扣2分 未按合同检查管理每次扣1 分	

		项目发生请愿、静坐、围攻、聚众闹事等事件（恶意滋事的除外）	2 分	发生一次扣 2 分	
		监理人员劳动纪律涣散；不遵守廉洁自律原则，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2 分	发现一次扣 2 分	
		按时编制报送相关计划、报告、总结等	1 分	未按实报送每次扣 1 分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 分	有一次未上报扣 1 分	
三	质量安全 进度造价 控制方面 55 分	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工程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巡视、检查、验收	8 分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8 分	
		建筑材料验收及见证取样送检	6 分	未检验材料或见证取样每次扣 6 分	
		重要工序旁站，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6 分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4 分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各类《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落实	6 分	未审查或督促落实每次扣 6 分	
		对施工安全资料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5 分	未按规定检查每次扣 3 分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跟踪、检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提出纠偏要求和措施	6 分	未审查或跟踪检查每次扣 6 分	
		参加计量收方	4 分	发现弄虚作假一次扣 4 分	
		审核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产值和工程款支付资料	6 分	未审核或有误每次扣 6 分	
		审核变更与签证的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	8 分	审核有误每次扣 8 分	
四	资料方面 15 分	合同、图纸、会议纪要、联系单、通知单、报审资料等分类管理并形成台账	4 分	未分类管理或无台账扣 4 分	
		详细、如实记录监理日志	4 分	未及时、如实记录的扣 2 分	
		所有文件收发文登记	3 分	发现未登记每次扣 3 分	
		每周汇报和会议纪要	4 分	未及时、如实报送或内容有误扣 4 分	
五	一票否决项		/	有一票否决项，本表不得分	
六	合计得分		100 分	得分不为负且不超过 100 分	
七	得分： 考核等级： （0≤不合格<60 分；60≤合格<80；80≤良<90；90≤优<100）				
八	扣分原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表2：工程监理工作质量（）月扣款明细表**

序号	扣款内容	扣款金额 单价	次数	扣款金额 总价	备注	扣款实施部门
1	项目总监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22 天，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					
2	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一天以上必须提前1天以上以书面报告报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如擅自离开工地者，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超过三次者，将清退当事人					
3	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总监更换5万元/次，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更换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监理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且终止本合同					
4	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或违反委托方相应的要求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					
5	工程主体不能一次通过质量验收，扣监理费20000元/次					
6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或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费500元					
7	8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扣监理费1000元，不随施工旁站，扣监理费2000元；影响验收处予违约金5000元/次					
8	对监理人员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规范的要求，扣200元/次					
9	如本项目受到委托人和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予违约金1000~5000元					
10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处予违约金300元/项					

11	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监理费500元（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除外），最高扣除当月应付监理费用的20%					
12	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整改，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1000-5000元					
13	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予违约金1000~5000元					
14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每次将从监理费用中扣除损失额的2%，同时该人员即被替换；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予违约金1000 元~3000元。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进度款超付的，处予违约金3000元/次					
15	发生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的，处予违约金10000元/次，并将该监理人员清除出场					
16	①总监到岗情况未达到标准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2000元，如超过 5 次将扣除监理费的10%，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监理方承担；②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到位期间发现未达到标准的，每人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超过5人次的，将处予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监理方承担					
17	一经发现监理人员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将视为违约，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赔偿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 A-3 保修阶段：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专业工程师	工程开工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间	30 平方米	工程开工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二卷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技术标准、规范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动车辆等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担保
- 七、技术文件封面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担保；
- （6）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诚信承诺：

5.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5.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

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5.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5.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六、投标担保

七、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八、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质量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

投资控制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报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费率: _____ %;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监理报酬清单;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